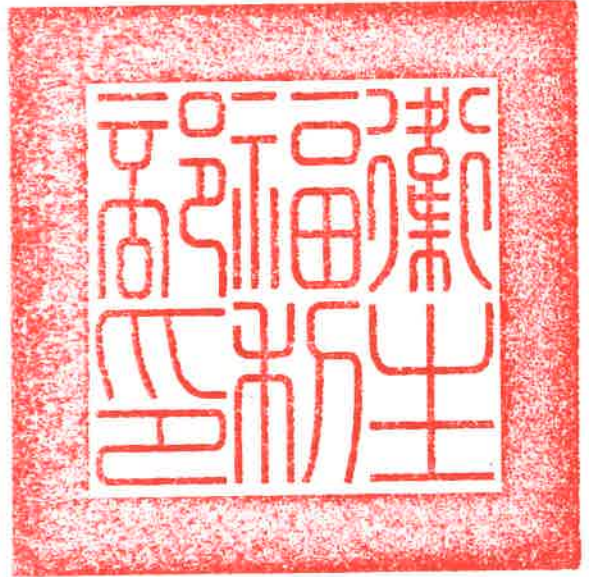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42060276號
附件：「牙周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第五點、第十三點修正規定及「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各1份



修正「牙周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第五點、第十三點及「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牙周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第五點、第十三點及「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

部長邱泰源